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汽车实验室及轻工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0日，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汽车实验室及轻工实验室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形成验收小组，小组成员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环境、卫生及安全部）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运营期的环保工作情况，审阅了有关的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云街 80 号（东经 117° 43' 39.76"，北纬 39° 4' 53.91"），租赁 C9、C11、C13、C14 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1036.48 m²，属工业用地。项目东侧紧邻园区东侧围墙、南侧为园区 15 号厂房及南侧围墙、西侧为园区 12 号厂房及西侧围墙、北侧为海川街。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金属实验室、校准实验室、高分子实验室、轻工实验室、矿产制样实验室以及汽车部实验室，进行产品的检测检验。C9 厂房轻工实验室新增自行车测试间、蹦床游乐园产品测试间和餐厨具测试间；在 C14 厂房汽车实验室新增 2 台高低温交变试验箱进行可靠性实验，新建碎石间、电子电器操作间、感官准备室和感官评价室和仓库。与本项目产排污量相关的实验类型的实验规模为：餐厨具测试间最多检测样品数量为 120 个/年，感官评价室最多检测样品数量为 120 个/年。

2020年6月，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环境、卫生及安全部（以下简称SGS-EHS）组织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SGS根据相关法规、条例和标准等，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6月27日到6月18日进行了废气采样、废水采样、噪声监测。

2. 工程变动情况

本阶段验收工程对汽车实验室废气排放加装排气筒，高度12m。

3.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废气

汽车实验室表面处理室在理化实验过程中会使用异丙醇、乙醇对实验仪器以及样品进行擦拭清洁，均在C14厂房通风橱（C14-1）内进行，试剂使用量均较少，通风橱排风管道设置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通风橱排气口位于厂房二层屋顶，高度为12m。

感官评价实验时可能有极少量废气（G1）挥发，很难确定其中的具体成分，以VOCs作为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VOCs的浓度极低，可忽略不计，该废气通过空调通风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主要为C9、C14厂房内空压机、碎石机、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的基础均设置减震垫和防噪声围墙措施，并通过车间建筑隔声的方式控制车间内的噪声。

4. 验收检测结果

4.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厂房1根12m高排气筒（Px5）排放。最终VOCs排放

速率为 $1.08 \times 10^{-3} \text{kg/h}$ ，排放浓度为 1.24mg/m^3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果：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厂界测点昼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值昼间 65dB（A）噪声达标。

4.3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因子的最大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调查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建设单位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管理制度，厂内环保管理体系完善，现有监测数据可满足污染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本次验收工程内容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

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签名
建设单位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杨继光	杨继光
		温剑	温剑
验收监测单位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单昌壁	单昌壁
		姜海	姜海

2020年10月10日